

公司代码：603100

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仪股份	6031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利	王艳雁
电话	023-67033458	023-67033458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电子信箱	yangli@cqcy.com	wangyanyan@cqc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4,380.46	448,976.87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03.35	188,151.26	1.5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9.42	-9,649.1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45,119.75	148,350.36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7.73	6,380.69	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0.7	5,883.24	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51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8	136,974,854	136,374,854	无	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1	51,383,066	0	无	0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5.32	21,015,760	21,015,760	无	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7	16,881,320	0	无	0
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2.53	9,980,000	0	无	0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7,972,500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1.58	6,228,000	6,228,000	无	0

转持二户						
蔡辉庭	境内自然人	1.46	5,761,069	0	无	0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5,000,000	0	质押	5,000,000
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4,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八大股东中，除蔡辉庭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有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初显。面对新常态下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公司以“创新动能促发展，精细管理增效益”为中心，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入实施“对标赶超、替代进口”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创效能力。

（一）加强市场开拓，深挖市场潜力

以“中国制造2025”、高端装备“国产化”为契机，深耕传统市场与拓展新兴领域并重，扎实做好市场开发工作。抓住传统流程工业市场回暖的机遇深度挖潜，围绕用户提质增效、节能减排、智能制造等技术改造和升级需求，不断提升工程成套能力，大力开拓高端应用市场，推动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深入推进与石油、煤炭及化工、电力、冶金等领域大中型客户的战略

合作，主力产品继续成功入围中石油一类物资甲级供应商、入围中石化框架等，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等续签战略合作协议，上半年，公司在煤炭、化工、冶金等领域的订单增幅较大。积极把握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市场的新特点、新机遇，努力拓宽业务发展空间，首次涉足海洋公园维生系统仪表成套设备供应，打破国外品牌垄断，轨道交通、市政环保、核电、新能源、仪器仪表检维修保运等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与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工业自动化未来技术与市场的发展。借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通过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企业的合作，产品进入约旦、印度、阿联酋、菲律宾、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等海外市场。

（二）对标优化主力产品，打造替代进口精品

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对标国际优秀企业与先进产品，从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着手，持续优化提升主力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对标赶超，替代进口”战略。

产品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高精度压力变送器完成压力/差压全系列设计开发、样机制造、全性能试验、定型等工作，进一步打破国外企业对高端智能压力变送器的技术及市场垄断；M 系列电动执行机构完成三种规格蜗轮副的设计与验证工作，提高了项目综合配套能力；LNG 超低温阀突破-196℃超低温工况下多个技术难关，攻克在线维修技术难题，填补了国内空白；高温熔盐阀突破 565℃高温下阀门密封技术、填料密封性能及伴热方式、熔盐结晶、高腐蚀等难题，满足高温工况的苛刻使用要求；低浓度激光分析仪通过技术革新，实现在线监测快速响应再升级；针对处理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研发的膜生物反应器(MBR)试运行情况良好，以更低能耗满足设计要求，填补了公司在分散性高出水标准领域的空白；率先使用石墨烯改性抗菌透水材料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新风空气净化器，实现了室内相对恒温调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继续推进核电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试验验证工作，进一步提升核电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上半年，公司承担的 2 项市级科技项目完成验收，新获批市级项目 4 项，新获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57 项；主持行业标准制定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国家级及市级科技项目 42 项，拥有有效专利 5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6 项）；荣获 2016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技进步奖 2 项，“VBJG 三偏心硬密封蝶阀”获中国自动化学会 2016 年度十大用户信赖产品。

生产制造能力实现新提升。依托国家、重庆市重点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金材超薄带材技改、三代核电技术关键传感器、执行器智能装配线、智能仓库、大口径流量仪表智能装

配线、调节阀智能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推动两化融合深入实施，持续增强新型工艺装备能力，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制造效率。充分整合供方资源，抓好战略配套供应商建设，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广泛开展质量改进 QC 活动，获得重庆市 2017 年 QC 成果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2 个。

（三）坚持规范运作，促进管理增效

遵循“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要求，推进法人治理有效运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内外部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效能。加大对重大事项、重要业务、主要风险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重大项目执行与管理、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专项检查，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内控体系。深入推进营销体系改革，大力探索研发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薪酬与考核评价制度，继续实施骨干员工素质提升工程，充分调动各级经营骨干和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助推企业发展。坚持不懈地抓好以财务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以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信用管理、现金流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等为重点，积极防范经营风险，努力实现管理增效。全面完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任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本报告期尚未涉及本准则规定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本报告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867.25 万元按准则规定计入了“其他收益”，调整后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已提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执行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